

2021-2022 年度长沙市水利局 公共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水利局（以下简称为“市水利局”）2021~2022 年度的公共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和主要内容

2021~2022 年市水利局公共项目主要根据《湖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长沙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长沙市“一江一湖六河”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文件设立。项目按支出性质分为水利建设、小微水体及美丽河流、农村饮水安全、防汛抗旱抢险、水利水务项目管理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2022 年市水利局公共项目主要绩效目标为：改善水利设施项目周边环境，提升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平；建设高标准示范片区和美丽幸福河，加大河湖管护和治理力度；强化农村饮水工程运行和管理，满足农村居民饮水需求；保障全市防汛抗旱安全，提升全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加快推进全市水利管理设施和能力建设，促进水环境改善。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市水利局 2022 年公共项目预算批复 33,608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该期间下达公共专项资金 32,209.15 万元，其中市本级分配专项资金 3,230.65 万元，分配下拨至区县（市）专项资金 28,975.5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全市公共专项资金实际使用 28,677.54 万元，结余资金 3,531.61 万元，资金执行率 89.04%。市水利局制定了年度水利项目申报指南、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采取因素法或项目法分配水利专项资金。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水利建设类项目

积极完成 2021~2022 年水利工程建设任务，提高城乡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能力水平。

（二）小微水体及美丽河流项目

持续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打造村美水美示范片区，巩固小微水体管护治理成效。

（三）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2021~2022 年按计划完成和启动农村水厂新建扩建和提质改造项目，确保农民饮水安全。

（四）防汛抗旱抢险项目

2022 年完成一批水毁水利工程修复，提升防汛抗旱建设，提高全市抗灾能力。

（五）水利水务项目管理经费

进一步完善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完成水质监测任务、打击非法采砂行动等水利管理建设，提升水利管理水平。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资金执行率偏低。2021~2022 年长沙市水利公共专项资金总体执行率为 89.04%，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

2、对未入库水利项目进行补助。部分市级补助项目未在市级以上投资水利项目库内，不符合市级以上投资水利项目应当纳入项目库管理，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的规定。

3、部分项目资金分配不合理。一是补助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仅有项目单位提交的资金请示及补助资金申请表，无其他佐证资料。二是部分项目资金分配与项目立意不符，宁乡市水利局未了解项目政策，导致同批次小型水库少补或无奖补资金。

4、部分项目违规开支专项资金。宁乡市菁华铺乡使用陈家桥村小微水体示范区管护市级补助资金支付陈家桥村第一季度环境卫生工资 5.6 万元；宁乡市双江口镇使用左家山村防汛演练经费市级补助资金支付给个人防汛演练误工补助共 7.89 万元。

（二）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实际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不一致。部分项目实施存在“报大建小”不规范现象，如：望城区老浏水大堤提质改造（靖港段）水利工程，获得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100 万元，项目前期工

作实际仅开支 28 万元；宁乡市灰汤镇宁南村金塘项目资金申请表填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验收表实际总投资仅 22.12 万元。

2、水利项目库制度不完善。项目库管理部门仅对项目入库进行登记管理，未对在库项目执行出入库动态管理。

3、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不到位。一是部分申报补助的项目在招标、开工、完工、验收等环节未进行动态监管；二是部分项目完工验收前已下拨补助资金，违反资金拨付规定。

4、部分项目验收时间严重滞后。未及时实施或未按计划验收，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如：望城区团山湖村“水美湘村”建设、宁乡市菁华铺乡陈家桥村侍郎河道整治项目。

5、档案管理不规范。一是项目资料未及时整理归档，二是部分项目资料缺失。

6、采购流程不规范。一是部分项目未在农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外公开交易或备案，二是部分合同签订不规范，存在合同无签字盖章、部分合同条款不合规等情况。

（三）产出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自来水受益人口数据依据不充分。

2、部分项目未完成。2021 至 2022 年计划启动 10 个农村水厂新建扩建工程，实际启动 7 个，导致 2021 和 2022 年新增供水能力仅为 85.22%和 45.45%。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望城区 8 个、宁乡市 1 个共 9 个项目未完成。

3、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检测未达标。部分千万吨水厂 9 项指

标检测均无高锰酸盐检测，不符合《长沙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标准（试行）》的规定。2022年农村集中式供水水质检测合格率同比上年度下降2.34%。

4、后续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因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效果打折扣。

5、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部分群众认为存在水域岸线划界不明确、水边垂钓等不安全行为层出不穷、河道垃圾河堤旁杂草多、防汛抗旱常识的社会面宣传不足等问题。

（四）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一是部分项目数量目标制定不合理，自评目标值低于年度工作计划任务。二是质量目标要求较低。

五、建议

（一）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强化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意识，加大项目监督检查力度。二是加强项目督导，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并及时跟进资金支出进度。三是完善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利规划编制等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和资金分配办法，明确资金分配标准。

（二）加强项目管理，夯实各级管理责任意识

一是加强项目库管理，规范项目投资决策和实施程序，健全项目管理机制。二是加强前期调研，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精准安排项目资金。三是建立项目后期维护长效机制，落实管护人员和相应管护责任。四是

强化资料审核意识，健全档案管理体系。

（三）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招标采购程序

加强对施工单位建设资格的审查，乡镇（村）级项目实施主体应执行必要的“四议两公开”决议程序，采购项目应在当地农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确保项目承接主体合法。

（四）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提升水利项目效益

明确水利建设项目职责，对项目实施执行跟踪管理。建立健全工程运行长效管护机制，明确具体管护责任人落实管护职责。未能实施的项目重新可研或进行适当变更，必要时主管部门可收回未实施项目的补助资金，防止专项资金趴账。各级水利管理部门需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监督管理，落实管理主体。

（五）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等方面设置定性、定量指标。二是加强绩效全过程监控，定期或不定期跟踪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三是重视绩效自评工作，要对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全面分析。

（六）不断创新思维，提高群众满意度

运用多种方式多角度宣传水利政策，普及水利相关知识，让各类水利民生工程家喻户晓，引导群众树立水资源保护意识。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市水利局 2021~2022 年度公共项目的资金使用

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和效益情况等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3.26 分，评价等级为“良”。